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出，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同步废止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和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关于废止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